

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志願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請用正楷填寫勿潦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現職職稱	主任	組長	教師
性別			任教班別	一()班(類)現職服務學校擔任之班類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介聘類別)	二()班(類) 三()班(類)
服務學校		證書	教師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主任儲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加9分(限1次)()期主任儲訓於()年()月()日結業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申請人切結簽名()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經介聘而不接受審查、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願接受考績會之議處，且十年內不得提出縣內介聘；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自願離職，絕無異議。 ※本人無「特教公費合格教師應於特教班服務之年限未屆滿前，轉任普通班任教」及92年入學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實際教學滿四年)之情形。				
	(宅)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分數	學校審核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 註
年 資 (最高四十分) (同年擇一採計)		在本校連續服務 _____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導師 _____ 年	每滿 1 年給 2.5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 _____ 年、人事 _____ 年、主計 _____ 年、調府教師 _____ 年、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_____ 年、本土語言指導員 _____ 年	每滿 1 年給 3.5 分				
		在本校、 幼兒園專(兼)任處(室)主任 (含代理主任、18班以下輔導主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_____ 年	每滿 1 年給 4.5 分				
偏遠年資 加給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 _____ 年	滿 1 年給 1 分				
考 績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 _____ 年	每 1 年給 2 分				
		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 _____ 年	每 1 年給 1 分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 _____ 年	每 1 年給 1 分				
獎 懲 (在本校最近 5 年) (最高二十分)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縣 級 _____ 張	縣級每張給 0.5 分				
		省 級 _____ 張	省級每張給 1.5 分				
		中 央 級 _____ 張	中央級每張給 2 分				
		嘉獎 _____ 次	申 誠 _____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 _____ 次	記 過 _____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_____ 次	記 大 過 _____ 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在本校最近 5 年) (最高十分)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學分數(1學分 18 小時)	滿 35 小時給 0.5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 _____ 週	每滿 1 週給 0.5 分				
特殊加分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 3 分，89 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核予 0.5 分；持有進階證書者，核予 1 分。(兩項擇一採計)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本校切結： 1. 申請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情事」。 2. 本校審核申請人實際教學年資、有結婚或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服務兩學期者)，同意申請人參加本縣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他校作業。 校長簽章：()	介聘審查小組核章
-------	--------	--	----------